

工傷之後 不被承認的傷痛

2025年4月13日

顏烈洲

「你自己同保險公司傾吧。」阿青總是笑容滿面。每次舉辦工友聚會，阿青都會參加，除非當日要去覆診。阿青總是提早半小時到場，幫忙布置場地，有時又會做些家鄉點心與組員分享，想推卻這份盛意並不容易。

阿青任職屋邨保安員，工作不算輕鬆，既要處理林林總總的投訴，又要巡樓，「四十層樓，每日巡兩次，每晚睡前都要掙跌打酒。」工資亦不算理想，不過，自從丈夫離世之後，阿青一個人生活，加上就在她居住的屋邨上班，省下交通及食飯開支，這份收入勉強足夠生活。

兩年前的某日，有居民通知低層走廊起火，阿青馬上通知控制室，剛好同事不在位置聯絡不上，阿青自行報警之後，連忙跑上起火的樓層，後來收到控制室聯絡，阿青又馬上趕回座頭，結果就在跑下樓梯時跌倒。阿青腰背首先著地，右手當時扶在欄杆上，亦因為強大的衝力，造成肩膀拉傷。當日只有阿青一個人當值，阿青強忍痛楚站了起來，開閘讓消防員趕到火場。

「少少傷幾日就會好，不要每件事都落簿。」主管要求阿青繼續上班，不過只需要在座頭當值，不用巡樓。阿青在收工後到邨內的跌打醫館掙藥。意外之後，阿青如常上班，直至第三日，阿青在洗手間內滑倒。接連兩次發生意外，主管終於不情不願報了工傷。

「他們說我是自己在家受傷，不算工傷。」交病假紙時，阿青已經聽到不少冷言冷語，「腳踝扭傷而已，休息幾日就應該復工。」直至三個月過去了，阿青仍沒有收到 4/5 糧，原來，主管並沒有呈報第一次工傷意外，更向經理報告當日無人受傷；主管的報告只提及洗手間跌倒的意外，「傷患幾日後已經痊癒。」

「我們已經全部轉交保險公司跟進。」如果僱主或保險公司對工傷提出質疑，勞工處會展開調查，包括要求僱傭雙方提供資料，以及向工友尋求治療的醫療機構索取報告。僱主曾許諾，若勞工處認為屬於工傷就會賠償，然而，近九個月的調查程序過去，即使勞工處認為，兩次意外都屬於工傷，僱主依然拖欠 4/5 糧，「保險公司指示我們停發工資。」

勞工處並無裁決工傷的權力，僱主懷疑僱員工傷而拒絕支付賠償，僱員只能透過法庭程序，由法庭裁決。雖然，若法庭認為，僱員工傷個案成立而應得補償，僱主須要額外支付利息予僱員；但是，相比僱員發起訴訟所承擔的風險，僱主面對

的成本可能不值一提。

再者，即使僱主起初承認工傷，並且按期支付 4/5 糧，亦不代表會一直支付到僱員完成判傷。部分保險公司為求「迫使」僱員接受和解方案，亦會指示僱主停發 4/5 糧。勞工處曾於 2017 年表示，沒有關於僱主單方面懷疑工傷個案的數字，不過，按我們日常協助工友的經驗，工傷後被停糧的工友，比比皆是。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—港島 供稿